

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 他縣市服務作業籌備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06 年 2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嘉義縣創新學院 101 會議室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
日程表(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有關「地方政府是否有權限修改申請介聘教師於介聘系統登錄之各項
資料及志願學校」一案，提案討論。(提案單位：國教署)

決 議：除法定原因以外，地方政府無權限修改申請介聘教師於介聘系統登錄
之各項資料及志願學校。據以修正作業要點文字。

案由三：有關身心障礙手冊換發及健保局組織調整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決 議：通過。據以修正作業要點文字。

案由四：有關民眾陳情單一教師反悔連帶影響其他教師介聘調動權益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案號 03)

決 議：對於介聘結果反悔者，仍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
調及介聘辦法」第 5-2 條，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

案由五：有關 105 年度縣外介聘積分審查之「申請介聘原因積分」一案，提請
討論。(提案單位：屏東縣政府)

說 明：依據 105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

務作業檢討會議決議移至本次會議討論。

決 議：維持原規定。

案由六：有關兼任輔導行政教師及資訊行政教師，為學校編制內行政人員，雖無主管加給，但有國民旅遊卡及不休假加班費，建議等同組長職務加分一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 議：維持原規定。

案由七：建請修訂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7點，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教署原民特教組）

說 明：通過。據以增修作業要點文字。

案由八：有關民眾詢問國小有加註輔導專長證書的一般教師，能否參加「專任輔導教師類別」的縣市介聘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教署國中小組）

說 明：提案單位於會場宣告撤案。

案由九：建議 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介聘併同辦理，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基隆市政府）

決 議：本案相關法令尚未通過，不予討論。

案由十：有關年資積分採計建請增訂條文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說 明：如提案單。

決 議：維持原規定。

案由十一：建議修正介聘作業流程案，請討論。（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決 議：維持原規定。

案由十二：有關「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三：有關「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積分審查參考原則(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四：有關「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草案)」一案，請 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五：有關「106 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申請表填表說明(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 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4時40分)